

2020 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YES-JKY-2020-LB-055

采 购 人：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一、说 明	4
二、磋商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0
六、授予合同	12
七、询问和质疑	12
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一、评审步骤	18
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恩施市金龙大道好又多花园3号楼2单元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HYES-JKY-2020-LB-055
- 2、项目名称：2020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万元
- 5、最高限价：12.00万元

6、采购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的培训”的要求，提高教研员的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的综合能力，提升教研员服务学校、教师的水平，稳步推进全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州教育局同意，州教科院拟对全州100名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4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 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通过网站查询，并附查询网页版，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方可有效，否则供应商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中午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恩施市金龙大道好又多花园3号楼2单元301室

3、方式：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以上第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恩施市金龙大道好又多花园3号楼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恩施市金龙大道好又多花园3号楼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http://jyj.enshi.gov.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恩施市施州大道541号

联系方式：1351716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恩施市金龙大道好又多花园3号楼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718-8299089（何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13517162618

湖北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科学研究院

2.2 “监督部门”是指：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科学研究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采购范围及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及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 2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作其同意，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报名或邀请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价格文件

- (1) 报价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9.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附件一）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应载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承担法律后果（附件三）：

①如是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携带备查；

②非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会，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携带备查；

-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四）；
- (5) 服务方案（附件五）；
- (6)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六）；
-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件七）。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如参与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应按包分别装订。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供应商的鲜章，副本全本清晰复印正本。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制作评分索引表），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5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图表可除外）。

11. 磋商报价

11.1 该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供货地点及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明显低于必要成本的报价将不予采纳。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该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1.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响应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3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4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1.5 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 元）**，超过该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价格扣除比例：10%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2%

11.6.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同时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货物。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1.6.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11.6.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供磋商小组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2) 近三年(2017年-2019年)财务报表(注: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年度计算)。

(3)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纳税证明:提供税务局出具的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情况证明(加盖税务局公章)或税务局开具的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表及缴费凭证)

(注：社保明细表如为网上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的视为有效))。

(4)、根据恩施州人社发【2016】23号“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无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通过网站查询,并附查询网页版,查询时间须是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方可有效,否则供应商的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6)、上述证照须在有效期内。

1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变造或伪造。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 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工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权利。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5 所有的响应文件的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供应商应将正本和所有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及“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每页加盖谈判供应商鲜章。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封装、未加盖谈判供应商鲜章或复印件模糊不清均视为无效。

17.2 **价格文件：**供应商应将《报价函》单独密封封装单独递交一份，封装后其封面必须注明“价格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如有）”、“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及“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指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单独递交。**

17.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项资料须单独提供一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便核实身份，身份证原件携带备查。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

21. 文件初审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补充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要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成交候选人确认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候选人。

23.2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排名第 1 的为第一中選人，排名第 2 的为第二中選人，排名第 3 的为第三中選人。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名称、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七、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采购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方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0 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编号：JHYES-JKY-2020-LB-055

采购需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的培训”的要求，提高教研员的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和服务的综合能力，提升教研员服务学校、教师的水平，稳步推进全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州教育局同意，州教科院拟对全州100名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本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1、**培训目标：**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旨在拓展视野、充实理论、改变观念、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加有效地履行研究、指导和服务职能，快速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科研力量。

2、**培训对象：**州、县两级教研机构教研员100名。

3、**培训时间：**拟于2020年10月中下旬培训4天（正式培训3天，含往返合计1天）。（以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培训地点：**恩施市城区某酒店。

5、**培训内容：**本次培训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课程，具体如下：

序号	课型	内容	时长
1	政治教育	新时代对教研员的新要求（思想政治、师德建设）	2小时
2	理实一体	《中国高考评价体系》指导下的中、高考命题改革	4小时

3	引领示范	市（州）、县教研机构工作改革创新与实践案例	2 小时
4	引领示范	教研员观课、议课及教学指导基本方法	2 小时
5	引领示范	大规模考试试卷命制及质量分析报告撰写的基本方法	4 小时
6	示范引领	教研员教学视导的基本内容、流程及方法	2 小时
7	示范引领	调查问卷设计及调研报告撰写的基本方法	2 小时
8	经验交流	县（市）教研工作创新与特色交流（州内）	2 小时
9	经验交流	中小学校本教研制度建设与创新实践（州内小、初、高）	2 小时
10	学习分享	培训活动总结及学员培训成果分享	2 小时

四、具体要求：

（一）课程设计和授课要求

1. 课程设计。必须严格按照“课程内容”进行设计安排，并对课程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课题可以不与课程内容标题一一对应。

2. 授课教师。

(1) 课程 8-10 专题授课教师由业主聘请，按标准由投标方支付课酬。

(2) 其余课程授课教师必须是部属师范院校知名教授，承担过“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教师培训授课任务的教授，或地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机构的教研员，或国内知名学校校长担任。

3. 授课要求。“理论”课程授课以讲授、演示、互动等方式为主；“理-实”课程授课以“理实一体”，案例教学等方式为主。

课程内容与授课教师、授课形式进行一体化设计。

（三）参训教师食宿要求

1. 住宿要求。参训教师住宿酒店须在恩施市城市区域中心地带，交通方便。酒店不低于三星级标准，标准间，卫生、安全及相关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 饮食要求。参训教师早餐按酒店常规旅客标准执行，中、晚餐标准不低 50 元/

人·餐，做到饮食、就餐环境安全、卫生。

五、其他要求

1. 承担本专项培训的机构必须安排班主任和服务人员各 1 名，随同学员吃住、上课，做好相关管理、协调等工作。

3. 承担本专项培训的机构在培训结束一周内，将授课专家的讲稿、完整的 PPT（包括链接文件）、学员活动照片和专家授课实录（全程）等分类并刻录光盘（或移动存储器）两套送达恩施州教科院。

4. 承担本专项培训的机构在培训结束一周内，分期编辑一份培训简报（A4 纸张，不少于 16 页），纸质版 15 份和电子稿 1 份送达恩施州教科院。

六、结算方式及时间：

1、参与本项目培训教师往返交通、差旅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其余费用实行项目预算包干制，包括不限于学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学员报到当天晚餐、住宿及离开当天的早餐，恩施市城区约 40 名学员不安排住宿）费、场租费、授课教师交通和食宿等费用。

2、中标单位需要按相关财政费用支付要求完成相关费用报销手续、票据和需要提供的相关培训资料等，由采购人办理并支付全部费用。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确定中标人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

1、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工作秘密，如因泄密而造成的后果，将有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环节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 (1)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编制、签字盖章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代表身份核查不符合的；
-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第二轮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3) 磋商小组就修正、补充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后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补充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三) 评审

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确定后，评审小组对其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总体服务方案评议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总体服务方案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 计分办法

1) 磋商小组主任委员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平均值。

(4) 说明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见，若因不清晰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分过程中，某项得分差距过大的需要写出书面说明。

2. 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序名单

1) 磋商小组将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根据相关规定，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组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依次与供应商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二、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服务方案：70 分； (3) 综合实力：20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计分采取“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分别对声明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1.2	服务方案 (70分)	培训方案设计 (35分)	目标定位 (4分)	对培训对象需求分析准确,目标定位合理,酌情评分,共4分。
			内容设计 (4分)	根据培训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课程安排逻辑清晰,酌情评分,共4分。
			课程设计 (14分)	根据“培训内容”,合理设计具体课程,合理安排课时、授课教师和授课场所,具体包括分课题拟定课题培训目标(2分)、培训内容(2分)、授课课题大纲(精确到三级目录,10分),酌情评分,共14分。
			培训方式 (4分)	根据“课程设计”,科学选择培训(授课)方式,酌情评分,共4分。
			学员评价 (4分)	学员学习评价指标合理,评价方法得当,激励措施有力,酌情评分,共4分。
			课程安排 课件及计划表 (5分)	具有详细、具体且合理的课程安排计划,有与培训内容相吻合的课件资料,根据课程安排计划的详细性、具体性和合理性以及课件内容的相吻合性酌情打分,共5分。
	授课师资安排 (20分)	理论课师资 (10分)	对应“课程设计”具体理论课程,合理安排符合“师资要求”教师授课,具体包括授课专家研究领域与所授课程匹配度,酌情评分,共10分。	
		实践课师资 (10分)	对应“课程设计”具体实践课程,合理安排符合“师资要求”教师授课,具体包括授课专家研究领域与所授课程匹配度,酌情评分,共10分。	
	培训保障 (15分)	食宿方案 (8分)	明确参训教师住宿的酒店名称及酒店基本情况介绍(3分),提供参训教师早餐、中餐、晚餐具体标准(包括通用菜谱,5分),酌情评分,共8分。	
		授课师资 应急预案 (3分)	合理制定因天气、交通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授课教师无法抵达现场授课应急预案,酌情评分,共3分。	
		安全预案 (4分)	分交通、食宿、授课等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预案,确保学员培训期间人身安全,酌情评分,共4分。	

1.3	综合实力 (20分)	培训能力	8分	<p>(1) 授课师资提供工作单位证明、职称、研究领域代表性成果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有效), 提供齐全, 得4分。</p> <p>(2) 对应“课程设计”具体实践课程, 合理安排实践课程实施场所, 具体包括实践课程实施场所与实践课程的匹配度, 实践场所若为学校须提供相关服务的《承诺书》, 且提供相关设施设备清单。(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有效), 得4分</p>
		业绩	10分	<p>2017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中小学教师、教研机构教研员(教师)专题项目相关课程培训项目, 每承担一个得2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最高得分10分。</p>
		综合荣誉	2分	<p>2017年1月1日以来, 荣获综合荣誉的, 省(部)级1次得2分、市(厅)及县(区)级1次得0.5分; 荣获中小学教师培训专业表彰的, 省(部)级1次得1.5分、市(厅)及县(区)级1次得1分。</p> <p>以上均以证书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最高得2分。</p>

第五章 合同书（仅供参考）

（根据《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

供应商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应商到期应付的费用，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保障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 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副本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采 购 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__号），在了解项目详细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时本函须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 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编号：JHYES-JKY-2020-LB-055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0 年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日 期： 年 月 日 </div>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法定代表人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服务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服务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参会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附件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并承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说明、证明材料是准确的、真实的。若发现有虚假资料、证明等，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我公司并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所列的服务方案内容，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任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本表应相应附有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冻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仍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处罚登记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若有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情况，且在处罚期内。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在本表后。2、若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情况，填“无”。3、各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是否受到过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情况。凡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承诺，被发现存在此类情况，或被举报且证明属实者，一律按废标或取消中标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附件七：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格式-附件 1:

不拖欠劳动者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自供应商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假如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执行恩施州人社发【2016】23 号及此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发【2017】35 号）文件的所有规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2:

承诺函（书）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遴选申请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 3 年，我公司_____（统一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未出现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格式-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附件 7：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如有）